

证券代码：873253

证券简称：安天利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据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两名，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如因委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按规定履行委员职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为内部审计机构。同时，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的及时联络和沟通、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审计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和组织以及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具体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召开定期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定期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会计师；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按公司管理规定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的准备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其赖以决策的相关书面资料，主要包括：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将会议材料提交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据前条提供的相关事项进行评议，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或提出的建议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主要包括：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经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对需要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由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存在异议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会议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并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的，可以随时电话或者以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或履行职务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内部审计机构和财务部负责人列席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